

阿坝州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4月15日-29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阿坝督察组进驻我州,开展为期15天的第二轮第四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6月8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阿坝州督察意见》经彭清华书记、黄强省长签批后,6月18日召开了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阿坝州督察意见反馈会,向我州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督察意见要求,我州在充分借鉴了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多次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了《阿坝州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整改任务清单》共4大类44项整改任务,具体如下。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部分县(市)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不畅,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还未真正形成。

(一)学习不够深入。通过个别谈话、问卷调查和走访问询发现,部分县(市)和部门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够深入,只看到先天的自然环境和资源优势,忽视了发展带来的破坏和污染问题,盲目乐观,存在“上热下冷”现象。

牵头督办领导:杨星、高立新

责任(销号)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组织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州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

整改措施：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保护系列讲话精神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2.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运用到各级领导班子综合评价。

3.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拟任科级领导职务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

（二）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阿坝州未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取消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重点县生产总值考核的要求，2018年至2020年仍然考核应取消考核的13个县（市）地区生产总值，且在指标设置上未体现差异化，对红原、若尔盖等草原县未设置沙化治理、控制超载过牧等个性指标。

牵头督办领导：吴立岩

责任（销号）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理念，聚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全力提高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质效。注重差异化设置各县（市）考核指标和分值权重，切实避免“一张

试卷考全部”。

整改措施：

1.坚持发展导向、革新思想观念，追求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取消各县（市）GDP增速、增量等考核指标。

2.根据各县（市）发展基础、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工作侧重等不同特点，按照“一屏四带、全域生态”发展格局，实行分区域、差异化目标管理、指标设置和分值分配。

3.将沙化治理、控制超载过牧等事项纳入红原、若尔盖等县考核指标。

（三）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水务、住建、交通等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中，存在重发展轻环保、重发文轻落实的问题，对砂石行业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交通项目环境监管等方面，监督管理不到位，保障机制不健全，生态破坏和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高海拔高寒地区环保基础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较为普遍。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生态环保督察办，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阿坝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细化方案》，督促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

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细化、实化、量化各级各部门责任，严格依法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建立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四）网格化监管责任未真正落实落地。阿坝州2018年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不逗硬，各县均考核为满分；部分三级网格员，不仅不清楚网格员职责，而且从未开展过相关工作。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细化考核标准，差异化考核结果，将网格化监管落到实处，提升网格员环境监管水平和基层环境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对州一级和县（市）二级网格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加强州对县（市）、上级对下级的网格指导工作力度。

2.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州对县（市）、上级对下级网格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不定期的巡查抽查，对工作敷衍、流于形式的，进行通报批评。

3.加强考核逗硬。严格按照《阿坝州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各县（市）和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突出差异化，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公正，

防止流于形式。

4.加强保障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切实解决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培训经费、基层网格员补贴、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5.将网格化监管开展情况纳入全域监管体系考核内容，定期进行考核。

（五）生态环境保护垂管改革未全面完成。州、县生态环境系统行政管理、综合执法、财政保障、机构编制等体制机制未完全理顺，还未全面完成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人员、资产划转等工作。

牵头督办领导：吴立岩

责任（销号）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国资委。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垂管改革。

整改措施：

1.按照《阿坝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委办发〔2021〕1号）精神，进一步理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监测等管理体制机制。

2.相关县（市）严格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自行消化本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超编人员和缺编定向生，从根本上解决人员超编不能上划的问题。

3.严格按照机构改革、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相关规定，在现有编制控制数内，公开公平公正做好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参公、事业人员划转工作。

4.按照资产负债随机构走的原则，做好资产划转和交接。州、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牵头开展资产清查，做好账务清理和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甚至还存在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情形。

（六）个别问题虚假整改。松潘县科技农牧局在伊美佳牛羊屠宰场问题整改中重视不够、研究不细，督促落实不力。2020年4月，群众举报屠宰场生产废水直排，随后该问题纳入2020年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集中排查整治清单，按2023年完成整治迁建推进整改，期间生产废水应规范转运处置，并做好登记记录。督察发现，该企业提供的登记台账显示生产废水已规范转运，但实际长期经市政管网溢流口直排岷江，伪造台账应付检查。

牵头督办领导：丁明忠

督导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销号）单位：松潘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伊美佳牛羊肉屠宰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生产废水规范处理；完成屠宰场粪堆堆放点建设，确保粪堆规范处理；杜绝伪造台账行为发生。

整改措施：

1.加强对清真屠宰场整改督查，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2.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已建成一体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城市污水管网检修力度，保证城市污水管网正常使用。

3.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党委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4.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企业、主管部门、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查处，采取企业业主、县科技农牧局、进安镇、社区四方签字制度，确保肚粪规范处理。

5.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始终保持生态环境问题整治高压态势，坚决依法查处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七）个别问题整改不严不实。马尔康市在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中，系统思维不足，整改工作不深不细，推进力度不强，导致个别问题久拖不决。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清废行动”先后指出，马尔康市垃圾填埋场存在未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地下水受到污染、渗滤液超标排入梭磨河等问题。马尔康市于2019年10月上报已完成整改。督察发现，马尔康市不采取有效工程措施整治地下水超标问题，仅选择性设置地下水采样点、只报送达标监测数据，纸面整改、应付督察。监测结果显示，马尔康市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的氨氮、锰、铅、镍浓度最高分别超标209倍、18.7倍、10.6倍、9.8倍。此外，该填埋场还存

在防渗膜破损严重、未按整改方案要求建设 150t/d 无害化处置项目的问题。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马尔康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地下水进行治理，达到地下水三类标准。

整改措施：

1.地下水应急整治措施。一是聘请有地下水治理经验和资质的专业团队，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制定地下水治理方案。二是对垃圾填埋场垃圾进行堆体整形，表层采用防渗膜进行全覆盖处理，借助整形坡度将雨水导流至堆体外。三是对填埋场东北侧截洪沟进行疏通，将雨水及山洪进行导流，防止水体进入堆体增加渗滤液量。四是对填埋场东北侧山体进行加固处理。五是加大受污染水体监测检测，加大渗滤液收集池、监测井、地下水污染水体收集池回抽处理频次、强度。六是根据专家团队建议，新增场地下游地下水井，对地下水出水层位、水量、水质等进行分析，为开展地下水污染整治措施提供理论依据。

2.地下水治理工程措施。一是根据前期污染隐患排查情况、场地水文地质情况、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扩散通道排查情况，确定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污染程度，针对坝前地下水污染源和扩散通道进行控制、污染水体收集和污染地下水扩散控制等具体工程措施，编制完成地下水治理方案，通过专家审查。二是根据地

下水污染治理方案，委托有地下水治理经验的施工单位，开展整治施工工作，梯次对地下水进行治理。

3.力争1年内建成100t/d无害化处置项目，在4年内将填埋场存量垃圾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对填埋场防渗系统进行修复或重建，完善其防渗性能。

4.管理措施。一是加大填埋场巡查力度，及时修补填埋场表层破损防渗膜、及时疏通堵塞截洪沟等；二是增加地下水水质监测频次，及时监控地下水水质变化动态。

（八）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理县住建部门不敢动真碰硬，片面强调客观因素，作风不实。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将理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提高至100mg/L以上，阿坝州已上报按期完成整改。督察发现，该污水处理厂在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进水COD浓度月均值约50mg/L，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理县米亚罗镇、古尔沟镇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督察发现虽已投运，但清水进清水出，设施“空转”。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实现县城污水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00mg/L；对米亚罗镇、古尔沟镇进行污水管网改造修复，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2021年12月底前，深入开展县城管网排查，通过工程措施治理解决管网存在的漏、渗、堵等问题，力争大部分时段县城污水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00mg/L。

2.2023年12月底前，实施县城自来水供区户表改造，建立健全并执行自来水、污水处理收费机制，从源头上根治“长流水”现象，力争长期实现县城污水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00mg/L。

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古尔沟镇2020年水毁污水管网修复，稳步提升古尔沟镇污水厂进水浓度，强化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进设施正常运行。

4.2023年12月底前，推进米亚罗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等项目，增大污水管网收集覆盖率，稳步提升污水厂进水浓度，强化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进设施正常运行。

(九)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松潘县住建部门不敢动真碰硬，片面强调客观因素，作风不实。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善松潘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督察发现，松潘县县城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彻底，约3公里岷江河岸存在14处生活污水排口。

牵头督办领导: 严华

督导单位: 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 松潘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修复等项目建设，完成14处

直排口生活污水收集；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县城岷江河岸无生活污水直排口。

整改措施：

1.2021年7月底前，采取工程措施，临时解决14处污水直排口问题。

2.2021年12月底前，加快推进松潘县岷江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直排口截流等，彻底解决直排口问题，稳步提高污水收集率。

3.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制定管网建设计划，分年度、分片区建设雨污水管网，解决污水收集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的问题。

三、污染防治攻坚还有差距

部分行业领域生态环境问题较多，污染防治攻坚战力度偏软。

（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存在明显短板。住建部门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中缺乏主动性，畏难情绪较重。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责任（销号）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建立长效机制，加快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县（市）住建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污水处理设施问题的严重性、紧迫性，认识环保基础设施短板问题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

复杂性，主动认领、主动作为、主动担责、主动整改，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扎实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2.压紧压实责任。压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压紧各县（市）住建部门污水问题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要求各县（市）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责任和工作内容进行合理统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3.加快设施建设。出台《阿坝州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分步分批实施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水设施提标改造，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4.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我州发展实际，制定《阿坝州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十一）茂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仅为县城污水产生量的50%，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城中村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等项目仍未开工，羌乐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进度缓慢，每天约4000吨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茂县党委、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临时处置溢流污水，加快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投运，确保县城产生污水全部收集至处理厂集中处理。

整改措施：

1.2021年6月底，完成羌乐街至滨江路防内涝治理项目建设。

2.2022年8月底前，力争完成茂县青沙沟路三晋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茂县水巷子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茂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茂县南庄村至岷江河防内涝治理项目、县城入口道路整治工程、茂县36米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021年光大商贸中心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静州村水磨坝组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在项目中配套建设一批污水管网，有效解决生活污水管网覆盖不足等问题，持续提升污水收集率。

3.2021年7月底前，采购并安装一套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3000吨/日，实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8000吨/日，基本保障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期间县城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4.2022年12月底前，力争建成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6万吨/日。

5.2025年12月底前，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不断推进县城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持续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县城产生污水全部收集至处理厂集中处理。

(十二) 红原县县城生活污水配套管网改造建设进展缓慢。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红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管网改造，实现进口浓度正常。

整改措施：

1.加快红原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制定倒排工期表，严格按照倒排工期表，逐项制定措施，坚决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2.加大红原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督管力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赶工措施，按期完成施工和实现进口浓度正常。

(十三) 若尔盖县县城生活污水配套管网改造建设进展缓慢。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若尔盖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县城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东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对现污水厂进行扩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00吨/日，配建8.7公里管网；将产业园区、川甘青活畜交易市场及G213南线沿线区域内生活污

水接入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稳步提升污水进水浓度，同步对脱泥间开展保温建设。

2.完成若尔盖县达扎寺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党校路、幸福路、商业街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十四) 黑水县色尔古镇污水处理站未运行。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黑水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推进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完成污水收集池维修，强化污水处理站后期运维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十五) 金川县、松潘县、阿坝县等 8 个县的城乡污水处理厂不同程度存在进水浓度低、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责任（销号）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不断补齐污水管网短板，持续提升全州各县（市）城镇污水设施进水 COD 浓度，推进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指导各县（市）查清城镇雨污水管网基本现状、存在问题和短板。

2.指导各县（市）科学编制城镇排水污水建设改造专项方案

或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重点实施城镇污水收集干管支管、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指导各县（市）加强管网疏浚修复，实施管网更新改造，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管道疏浚，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3.压紧压实各县（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各县（市）落实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提高污水进水浓度，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加快设施建设，以《阿坝州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为抓手，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水设施提标改造，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配套。

（十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风险隐患较大。住建部门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缺乏有效监管。抽查的12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有9个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责任（销号）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管理工作，立行立改；项目建设工作，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各县（市）问题整改和相关项目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各县（市）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力度，针对问题逐一分析盘点，全面细化整

改措施，分门别类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2.加大对各县（市）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3.推进《阿坝州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项目落实落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短板。

4.结合我州发展实际，制定阿坝州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十七）壤塘县宏达垃圾填埋场未落实卫生填埋作业要求，防渗系统损坏无任何补救措施，并且拆除了一套渗滤液调节池及回喷系统，风险隐患较大。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壤塘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7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填埋场现有垃圾堆体进行规范填埋，修复已损坏防渗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对填埋场现有垃圾堆体进行规范填埋，摊铺、分层压实作业，定期对周边环境采取清理、消毒，规范打围，将现有垃圾堆体完全消纳。

2.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及机具使用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业务素质及能力；对填埋区防渗系统所有损坏位置土工膜、土工布进行更换，确保防渗系统正常运行。

3.购买全新渗滤液回喷设备、渗滤液液位监测器，对渗滤液收集池水位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垃圾焚烧系统进行在线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作业。

4.加快实施壤塘县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置项目，力争早日投入运行，积极争取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场配套设施，切实降低环境风险。

(十八)松潘县城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跑冒滴漏，地下水超标。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松潘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配备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完成原环评报告中“配备带式浓缩一体机”相关变更事宜，规范运行垃圾场，按要求处理渗滤液。

整改措施：

1.邀请专业公司技术人员全面检修渗滤液处理设施，解决跑冒滴漏的问题，做好定期检测。

2.将污染的地下水收集排入渗滤液调节池，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回喷至库区。

3.积极推进封场整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通过垃圾堆体整形、导气设施建设、库区封场、排水工程及监测系统建设等措施，全面降低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通过防渗膜的阻隔作用，大大降低渗滤液产生量，逐步将地下水水质改善至达标。

(十九)松潘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未按环评要求配备带式浓缩一体机和危废暂存间，填埋区覆盖不全，部分垃圾随雨水进入外环境。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松潘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配备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完成原环评报告中关于“配备带式浓缩一体机”相关变更事宜。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行垃圾场，并按要求处理渗滤液。

整改措施：

1.按要求规范配备危废暂存间。

2.规范运行垃圾场，开展分区作业，未作业区域及时覆盖，最大程度实现库区雨污分流，防止部分垃圾随雨水进入外环境。

3.及时与原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联系，组织专家开展论证原环评报告中关于“配备带式浓缩一体机”相关变更事宜。

(二十)理县耳浦垃圾填埋场已于2019年封场，但渗滤液收集池内无渗滤液，已建成的地下水监测井被施工土方掩埋，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8月底前

整改目标：检查收集池无渗滤液问题，恢复已建监测井。

整改措施：

- 1.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渗滤液处置方式效果后评估报告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充分论证渗滤液产生量。
- 2.加快恢复监测井位，实现动态监测和管理。

（二十一）金川县垃圾填埋场2021年1月至4月无渗滤液回喷记录，6口地下水监测井仅建成3口。

牵头督办领导：严华

督导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销号）单位：金川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 1.及时制定渗滤液回喷记录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渗滤液回喷台账。
- 2.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3座地下水监测井。

（二十二）砂石行业生态环境问题较多。水务部门在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中以发文替代整治，工作停留在表面。阿坝州水务局印发《阿坝州河道采砂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18**年底

前退出河道内砂石加工项目，恢复河道原状。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关停拆除违规违法河道砂场、做到“两断三清”；全面规范河道砂石料场，做到“环保措施达标、生产加工规范”。

整改措施：

1.制定并印发《阿坝州河道砂石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开展彻底整治“迎央督”、集中摸排“打基础”、深化改革“建长效”三个阶段的河道砂石综合整治行动。

2.开展涉水生态环境“清乱净源”集中执法月行动。按照“依法打击一批、震慑警示一大片”的要求，坚持有违必查、有查必果，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巩固执法成果，维护良好的水事环境和秩序，建设幸福河湖。

3.开展河道砂石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执行情况、环保设施完善运行状况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对砂石加工场所特别是临时加工点环保问题整改不达标的、拒不执行环保措施的，坚决予以关停或拆除。

（二十三）砂石企业未按要求整治，马尔康市木尔宗乡和尚湾砂场违规侵占河道。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督导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销号）单位：马尔康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清理河道，保障行洪安全。

整改措施：

由砂场业主组织清理河道，马尔康市水务局加大对侵占河道的检查和查处力度；马尔康市木尔宗乡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砂场加大属地管理，严禁违规侵占河道。

（二十四）砂石企业未按要求整治，小金县峻馨砂石有限公司违规侵占河道。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督导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销号）单位：小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清理河道，确保行洪安全。

整改措施：

1.按照属事属地原则，由小金县科农畜水局、两河口镇人民政府对峻馨砂石有限公司进行蹲点督促，要求及时对侵占河道砂石进行清理转运，河道范围内不得再有砂石料堆放，确保河道整洁通畅、行洪安全。

2.小金县峻馨砂石有限公司限期对砂石料场加工机具、料台、沉淀池和配电房等附属设施进行整体拆除。

3.督促卓小路加快路基填筑进度，对原场区周边环境落实覆土覆绿、撒草植树等生态保护措施。

4.由小金县科农畜水局负责开展水事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依法给予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二十五) 马尔康市白湾乡砂场违规将近千方矿渣沿河堆砌。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督导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销号）单位：马尔康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清理河道，保障行洪安全。

整改措施：由砂场业主组织清理河道，马尔康市水务局加大对侵占河道的检查和查处力度；马尔康市白湾乡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砂场加大属地管理，严禁违规侵占河道。

(二十六) 抽查的 16 个砂场有 12 个存在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水务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关停拆除违规违法河道砂场、做到“两断三清”；全面规范河道砂石料场，做到“环保措施达标，生产加工规范”。

整改措施：

1.制定并印发《阿坝州河道砂石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开展彻底整治“迎央督”、集中摸排“打基础”、深化改革“建长效”三个阶段的河道砂石综合整治。

2.开展涉水生态环境“清乱净源”集中执法月行动。按照“依

法打击一批、震慑警示一大片”的要求，坚持有违必查、有查必果，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等违法活动和行为，巩固执法成果，维护良好的水事环境和秩序，建设幸福河湖。

3.开展河道砂石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执行情况、环保设施完善运行状况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对砂石加工场所特别是临时加工点环保问题整治不达标的、拒不执行环保措施的，坚决予以关停或拆除。

(二十七)九寨沟县下甘座村砂石料场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即擅自投产，未分层水平开采，涉嫌超范围开采。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督导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销号）单位：九寨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水土保持阶段性自主验收，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落实措施；按照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顺序逐层开采。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完成水土保持阶段性自主验收工作；若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对该砂场涉嫌超范围开采情况，将由专业技术单位对其矿权范围进行认定，如有超范围开采将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

理办法》进行处罚。按照《九寨沟县双河乡下甘座砂石料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规定，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

（二十八）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破坏突出。交通部门对交通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生态破坏和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牵头督办领导：徐春

责任（销号）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全州交通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压紧压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切实改善交通建设生态破坏和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情况。

整改措施：

1.加强日常学习，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学习宣传，提高全局职工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严格按照《阿坝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常态化开展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一名副县级领导带队、相关科室参与的7个督查小组，对全州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督导。

3.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工作原则，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环保责任。

4.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工作，禁止“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二十九) S217 卓小路抚边段野蛮施工，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挖弃土随坡入河，沿坡植被损毁严重，部分河段约三分之一河道已被弃土阻塞，影响抚边河的水生生态和行洪安全。

牵头督办领导：徐春

督导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销号）单位：小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卓小路抚边段坡面弃土进行清理及生态恢复，清理堵塞河道，确保行洪安全。

整改措施：

1.对坡面弃方进行清理整治，新建坡脚防护，防止被河水冲刷造成边坡失稳，形成滑坡创面，破坏植被。

2.开展坡面植被恢复工作，通过坡面覆土、种植树木和播撒草种等进行生态植被的修复工作。

3.对河道内堆积的堵塞体进行干净彻底的清理，确保行洪安全，增设防护网，防止路基、桥梁施工落石、弃土再次滚入坡面和河道内，确保整改的工作质量和成效。

(三十) 久马高速 C2 总包 TJ3 项目在场平整时超出用地红线范围作业，涉嫌侵占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

牵头督办领导：徐春

督导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销号）单位：阿坝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湿地管理，严格按照批复作业，维护湿地生态系统性和完整性。

整改措施：

1.要求阿坝县林草局对久马高速 C2 总包 TJ3 项目是否侵占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进行地界的核实，强化监管，督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进行作业。

2.对超出红线范围的用地和侵占多美林卡湿地用地的范围，立即进行恢复。

3.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宣传教育，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三十一）C1 总包 TJ1 项目取土场未编制开采方案、未明确环保措施，弃土场超红线范围设置并已局部垮塌，破坏草地植被。

牵头督办领导：徐春

督导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销号）单位：阿坝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开采方案，明确环水保措施，明确取弃土场施工界限，恢复破坏草地植被，完成局部垮塌的修复。

整改措施：

1.立即停止开挖取土作业，按相关要求编制开采方案并将开采方案上报备案。

2.加强人员宣传教育培训，设置边界旗，明确施工界线，不得超范围施工，需进行分台阶规范开挖并对垮塌区域进行修复。

3.对草地植被破坏作业区域进行裸土覆盖和植被的恢复。

(三十二)汶马高速理县段有弃渣场 14 个,其中 8 个未复垦。

牵头督办领导：徐春

督导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销号）单位：理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剩余 8 个弃渣场复垦及验收。

整改措施：

1.基本完成复垦的 5 个渣场，包括 17 标、18 标、C9 标 K91、甲司口、C10 标 K100+091 渣场，加快协调、整改、验收工作。

2.正在复垦的 1 个渣场（C15 合同段沙坝弃渣场），已基本完成渣场平整，将抓紧开展复垦工作。

3.暂时尚不能复垦的 2 个弃渣场，包括祁家寨弃渣场和沙金弃渣场，因需洞渣加工再利用，已挂阿坝州公共资源信息网进行公开拍卖再利用。经理县政府协调，由施工单位将复垦费交由理县政府，待弃渣利用完成后 1 个月内，由理县政府按照弃渣场复垦方案完成复垦工作。

(三十三) 工业企业管理粗放。2019 年阿坝州 114 家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17%，未完成下降 3%的目标，阿坝州经信局在 2019 年工业节能降耗工作中推进有差距。

牵头督办领导：苏均

责任（销号）单位：州经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控“两高”项目进入，在已完成“十三五”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的基础上再发力。

整改措施：

1.配合完成“两高”项目排查；已建成“两高”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继续做好“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淘汰落后产能；聘请行业专家，指导现有企业深挖潜力，节能减排。

3.配合发改部门、县（市）政府严控“两高”企业进入，现有“两高”企业严禁新增产能。强化节能监察，在国家、省下达的任务外实行“两高”企业全覆盖。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鼓励引导现有企业开展节能减排、环保安全、资源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等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附加值。

（三十四）督察组抽查的 13 家企业，12 家存在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牵头督办领导：苏均

责任（销号）单位：州经信局，金川、小金、汶川、理县、茂县、松潘、九寨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整改措施：

1.在全州经信系统开展工业企业环保问题排查整改，对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限期完善措施并完成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停工整改，聘请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生产。

2.加强明察暗访，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督查督导。

3.加强与环保、质监对接，配合执法，加大污染企业处罚力度。

(三十五) 水务部门管理企业水资源使用不到位，存在较多无证取水现象。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水务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摸排梳理全州自备水源，通过整改、处罚甚至关停等措施，确保全州用水企业规范取用水。

整改措施：

1.立即在全州范围内启动专项执法行动，按照先处罚后补办的原则，全面梳理全州自备水源取用水企业情况。

2.加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培训，强化基层专业队伍建设。

3.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违规取水、非法取水的违法行为。

(三十六) 茂县工业园区槽木集中区给排水工程十年来长期无证取水。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督导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销号）单位：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

整改措施：按照取水许可相关要求，及时督促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督促企业及时与税务部门对接补交水资源税费。

（三十七）汶川县禧龙工业硅有限公司、顺发电熔冶炼等企业厂内无取水计量设施。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督导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销号）单位：汶川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规范企业运行。

整改措施：按企业用水计量要求，依法依规对两家企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举一反三，规范园区企业用水取水管理；加强日常取水计量管理。

四、黄河上游生态环境问题较突出

阿坝州作为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在控制草原、湿地功能退化及小水电整改等方面仍需持久发力。

（三十八）湿地功能退化趋势未根本扭转。阿坝州湿地面积从约2205万亩萎缩到1245万亩，减幅43.5%。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林草局，阿坝、若尔盖、红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逐渐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整改措施：

1.按照省、州的决策部署，积极配合省林草局开展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相关工作，精心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科学规划国家公园范围、区划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

2.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加强生态公益性岗位队伍建设，选聘当地农牧民为湿地管护员，有序开展日常巡护和管理，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

3.加强湿地生态环境监测，加大湿地恢复项目投入力度；采取“围堵还湿、引水保湿、限牧保湿、治沙保湿、种草养湿”等措施保护恢复退化湿地。

（三十九）2019年四川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显示，阿坝州水土流失面积达到3060万亩，湿地生态功能降低、水源涵养功能持续减弱。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水务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

整改措施：开展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双随机”监督检查，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其中：2021年实施水利发展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8平方公里）。

（四十）草原功能退化趋势未根本扭转。草原退化面积达

4000 万亩，占可利用草原的 69%，草原鼠虫害危害面积 1680 万亩、毒害 108 万亩。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林草局，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松潘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和退牧还草工程，加大“两化三害”治理力度，做好草原动态监测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力争 2023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5.6% 以上，进一步提高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整改措施：

1.投入资金 12702 万元，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乡土草种基地 0.3 万亩，人工种草生态修复 15.5 万亩，天然草原改良 32 万亩，鼠害防治 157 万亩，虫害 48 万亩。

2.投入资金 3356 万元，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建设 15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32 万亩，人工种草 3 万亩，黑土滩治理 1 万亩，毒害草治理 1 万亩。

3.按照“十四五”规划，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实施草原退化修复治理，“两化三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草原的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4.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摸清草原有害生物情况，为精准实施草原有害生物（鼠害、虫害、毒害草、病害）防治提供依据。

（四十一）草原超载过牧严重。全州草畜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未与禁牧休牧工作绩效挂钩，相关工作缺乏有效监管；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缺乏长效机制，草原禁牧、草畜平衡等生态修复项目在3—5年的管护期后，重新出现超载过牧问题。

牵头督办领导：丁明忠

责任（销号）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松潘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州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和退牧还草工程，加大“两化三害”治理力度，做好草原动态监测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力争2023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5.6%以上，进一步提高草原生态功能，不断提高草原生产力。

整改措施：

1.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共同向国家、省争取新一轮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根据绩效考核兑现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逐步实现草畜平衡。

2.投入资金12702万元，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乡土草种基地0.3万亩，人工种草生态修复15.5万亩，天然草原改良32万亩，鼠害防治157万亩，虫害48万亩。

3.投入资金3356万元，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建设15万亩，退化草原改良32万亩，人工种草3万亩，黑土滩治理1万亩，毒害草治理1万亩。

4.按照“十四五”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后期管护资金，实现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实施草原退化修复治理，“两化三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草原的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四十二）2018年至2020年，若尔盖县超载率分别为19.08%、14.06%、37.31%，扣除补饲因素，2020年实际超载率约18.9%，远高于8%的国家平均值。

牵头督办领导：丁明忠

督导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销号）单位：若尔盖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逐步实现草畜动态平衡，在2023年将牲畜超载率控制在10%以内。

整改措施：

1.成立若尔盖县治理超载过牧、促进草畜平衡工作领导小组。

2.开展摸底调查，制定3年减畜计划，建立草畜平衡长效机制，细化规划措施。

3.采取综合措施，促进草畜平衡。加大人工种草力度，增加饲草产量；推行“放牧+补饲+圈养”的三结合顺势养殖集成技术，促进生态畜牧转型升级；冬春补饲，缩短牲畜养殖周期；引导保险公司转变服务意识；引导农牧民加大牲畜出栏力度；强化畜种改良，优化畜群结构；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对履行草原禁牧、草畜平衡义务，并通过县级考核合格的牧户，兑现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四十三)生态修复规划目标未完成。阿坝州林草部门对生态修复工作推进还需加大力度。阿坝州《绿化全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总体规划(2016—2020年)》总结报告显示,到2020年底,全州人工种草、封山育林、沙化土地治理、板结化草原治理分别完成规划目标的51.44%、84.03%、69.52%、21.5%。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林草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始终把生态保护和修复摆在首要位置,深入推进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现森林面积蓄积持续“双增长”,有效治理草原“两化三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提高。

整改措施:将整改任务纳入《阿坝州“十四五”林草发展规划》《黄河上游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规划(2021—2025年)》《若尔盖国家公园专项规划》《涉藏州县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等规划,全面加强全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提升保护修复质效。

(四十四)小水电建设管理问题较为突出。抽查的8个小水电中有5个存在下泄生态流量不达标、无流量监控数据、流量监控设备损毁等问题。水务部门执法不严,2020年度仅对1座下泄生态流量不足的小水电实施行政处罚。

牵头督办领导:冯宇

责任(销号)单位:州水务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逐站核对，应罚尽罚，应改尽改，确保电站足额、稳定、达标泄放。

整改措施：

1.对涉及的5座下泄生态流量不达标电站进行调查，查明原有，如确有违规违法，立即立案查处。

2.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下泄生态流量执法专项行动，对泄放流量不足、监测监控运行不正常、泄放设施不规范的，坚决查处。

3.聘请专家对典型水电站进行下泄生态流量设备安装及泄放设施设置进行现场论证，提供技术支持，逐一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受损电站在恢复投运前及时恢复设备运行。

4.加强行业监管，强化巡查检查，确保平台运行正常。